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67號

債 權 人 福爾摩沙創投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秀卿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
工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
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
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
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
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
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
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
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
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支付命令之聲
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4月14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
元。(二)請陳報債務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
造工廠之組織型態為「獨資」或「合夥」之釋明資料?若為
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(三)請陳報應付款
日期為何?(四)請陳報請求金額377,500元之計算式及依據。
」，雖債權人於115年4月24日具狀補正，惟對於債務人台灣
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之組織型態為「獨

資」或「合夥」，未提出釋明其組織型態資料，本件釋明不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